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□慶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8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 官 陳安信

法 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